

106年7月18日專家學者座談會結論

議題一

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更改」

- (1) **確實應更名**以符合立法目的、明確說明用途，避免民眾與燃油貨物稅搞混。
- (2) 或可改名為「**公路修護及管理費**」，**避免「使用」二字被誤認為「過路費」**。
- (3) 認同「汽燃費」（或未來的「公路費」或改其他名稱）政策目標不混入擁擠管理、減碳、減少空污等政策目標。

議題三「隨車、隨燃料、隨里程方案比較」

- (1) 「**隨里程徵收**」最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，但尚待進一步探討短期在國內是否有技術可行性、相關執行需求與管理機制。可以此為長期推動目標。
- (2) 短期可先採「隨車徵收」，維持現況或調整至「**相對公平**」作法，收費或可納入里程概念；但**政府同時必須收集里程數據資料**以做為未來隨里程收費基礎。

議題二

「車輛持有期間定期徵收方式」

徵收方式和徵收方案共同考量，若為隨車徵收或隨里程徵收則可維持一年一收。

其他議題討論

- (1) **費率試算：應考量要達成何種目標**，公平、合理反映公路養護成本、鼓勵公共運輸、提高私人運具成本等，再納入車重、里程、燃油經濟性等各項相關參數進入試算。
- (2) 對於**機車**，在考量其對道路之破壞、有效推動政策、與可能的社會影響之下，**可考慮維持現有隨車徵收方式**。
- (3) 對於**國道**可能有「**重複收費**」、**影響費收分配給國道基金的比例**，需再做進一步考量。可將汽燃費與通行費分別調降/升以維持國道基金財源。